

《广雅疏证》辨补（上）

刘凯鸣

清高邮石臞先生王念孙氏，以博精名世，其训诂学巨著《广雅疏证》，广采古训，从字词音形义诸方面互相推求，详加考索，联系当时通语音义，兼及方言俗语，作为桥梁和佐证，对《广雅》诸多词条进行疏通，辅以繁富书证，故此，僻训晦义，广有发明，讹脱错简以及误字，亦大量辨正补苴。百余年来，沾溉后学，造福士林，有口皆碑。然《广雅》“详录品核”之条目，乃“文同义异，音转失读，八方殊语，庶物易名，不在《尔雅》者”（张揖《上〈广雅〉表》），障碍死角，本自甚伙；加以“传刻臆改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），字多舛误，形义胡越，无善本传世，瑕疵纍结，犹若发中之虬虱，纵经爬梳剔抉，亦实难臻于绝迹。现状足以证实，经先贤时彦如俞樾《广雅释诂疏证拾遗》（见《在春堂全集·俞楼杂纂》卷三十三）、蒋礼鸿先生《〈广雅疏证〉补义》等校勘补充，数量虽大有缩减，而遗留问题依然不少。复次，石臞先生名家亦难免或有一失。细检《广雅疏证》、《广雅疏证补正》条目，即可发现不无可商者。凡此皆有待研核商讨。笔者阅读王书之次，随手摘记，竟积七十条之多。兹不揣鄙陋，略仿王书体例，试为补遗，兼及质疑辨正。拟分（一）“未详”试解；（二）“疏证”质疑；（三）仿例补疏；（四）分类补阙；（五）补义增例等五部分条述之，其百思不得

其解者，一仍前人之例，暂付阙如，以待高明。拙文纰缪定然不少，敬请方家指教。

(一) “未详”试解

擗，拊也。(释诂五下)

王念孙云：“未详。”(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6月影印本第1版，页六一八。下同)

诸书无训“擗”为“拊”者。“擗”盖“捆”字之形似而讹。《说文》七上禾部：“捆，𦏧束也。又作擗。”《段注》：“𦏧束谓以绳束之。《国语·齐语》：‘……捆载而归。’……古亦假‘廩’为之。”《左传·哀公二年》：“繁羽御赵罗，宋勇为右，罗无勇，廩之。”杜预注：“廩，束缚也。廩，丘隕反。”《管子·小匡》：“诸侯之使，垂橐而入，捆载而归。”俞樾《诸子平议》卷二《管子(二)》谓据即捆字。俞说是也。“×载而归”句式文义均与《左传》同，如视为“拾取”义，读俱运、举蕴二切，则扞格难通。捆，《说文》苦本切，山东方言今苦本、丘隕二切并存。“拊”又作“箝”、“钳”。《后汉书·单超传》：“皇后……多所鸩毒，上下钳口。”李贤注：“拊与钳，古字通用。”《说文》五上竹部：“箝、箠也。”《段注》：“拊，胁持也。以竹胁持之曰箝，以铁有所劫束曰钳。书史多通用。”箝犹“箍”也。《广韵》上平声十一模韵古胡切：“箍，以箠束物。”其差别在：箍乃事先将箠作圈，套之束物；箝则随物绕之，两端收缩打结，此即捆也。所以箍之物不限于竹箠，凡周匝束缚，足以使被箍之物不松散者皆可，如铁厚片、绳索。捆亦周匝束之，并与拊类同，故谓“捆，拊也。”

擗，恭也。(释言五下)

王念孙云：“未详。”(页六二二)

诸书无训掬为恭者。恭乃“恭”字形似之讹。《说文》十二上手部：“恭，两手同械也。……《周礼·秋官·掌囚》：‘上罪，桎恭而桎。’恭，或从木。”《段注》：“郑司农云：恭者，两手共一木也。”《汉书·刑法志》颜师古注：“械在手曰桎，两手同械曰恭。”械，刑具，古以木为之，即后世之手铐。掬与角通。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：“譬如捕鹿，晋人角之，诸戎掬之。”杜预注：“角者当其头也，掬者踏其足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角之，谓执其角也。”《释言》又云：“掬，掎也。”《邶风·七月》“猗彼女桑”。毛传：“角而束之曰猗。”猗与掎通。《三国志·吴志·陆逊传》：“掎角此寇，正在今日。”掬既训掎，则掎亦可训掬，凡言掎必言角，掎角不可缺一。《文选》卷四四陈孔璋（琳）《为袁绍檄豫州》：“大军泛黄河而角其前，荆州下宛、叶而掎其后。”李善注：“征伐，军有前后，犹如捕兽，一人捉角，一人戾足。”正以掎角并施于一兽喻两军共对一目标也。此与两手共一木、两手同械其义一也。故谓“掬，恭也。”

牒，窵也。（释言五下）

王念孙云：“未详。”（页六五五）

窵字不见于前此字书，古籍亦未有用例。“窵”盖“槩”字之形近而讹。《说文》六上木部：“槩，薄也。”《段注》：“凡木片之薄者谓之槩。故槩、牒、鏢、篔、僕等字皆用以会意。”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裴骃《集解》引《墨子》曰：“…解带为城，以牒为械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注‘以牒为械’者，按牒者，小木札也。”此指木工以斲斧砍下之薄木片。《说文》四下肉部：“牒，薄切肉也。”浅小菜盘曰牒，轻便小船曰牒，并用“槩”会意。《说文》七上片部：“牒，札也。”《段注》：“厚者为牒，薄者为牒，牒之言槩也。”《左传·昭公二十五年》：“右

师不敢对，受牒而退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牒，札也。”《汉书·路温舒传》：“取泽中蒲，截以为牒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小简曰牒。”《司马相如传》：“上令尚书给笔札。”颜师古注“札，木简之薄小者也。”此指古代书写所用之简，其特点为薄小。综上，知“牒，槩也”乃就牒之薄小而言也。

伪，条也。（释诂五上）

王念孙云：“伪义未详。”（页五五七）

诸书无训伪为条者。伪盖“搯”字形近而讹。《说文》十二上手部：“搯，裂也。”《段注》：“《曲礼》‘为国君〔削瓜〕者华之。’注曰：‘华，中裂之也。’华音如花，搯古音如呵，故知华即搯之假借也。”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：“脰完羝，搯介鲜，散毛族，梏羽群。”《文选》卷二张衡《西京赋》“蓬藕拔，蜃蛤剥。”《说文》四下刀部：“剥，裂也。”蜃蛤亦介鲜之属，剥蜃蛤犹“搯介鲜”，剥、搯同义，剥训“裂也”。山东方言犹存“华（音花）”“中裂之也”音义。厨师烹调鱼肉，先切为片状，复平置砧板之上，以刀每隔分许平行劈之，深约及其半有奇，条条相连。曰“华华”。旧时迷信者所烧之香，每把四五排，每排五六根粘连一起。用时每排须左手持之，右手拇指指甲沿粘连之槽缝轻轻用力劈分，成为单股（根），曰“华香”。华本字即搯。《说文》》擘，搯也。”《段注》：“‘擘豚’谓手裂豚肉也。…《西京赋》云：‘剖析毫厘，擘肌分理。’…”“擘肌”犹“搯肌”。即手裂肌肉也。擘与分对文，擘犹分也。知搯亦训“分也”。《汉书·礼乐志》“条理信义。”颜师古注：“条，分也。”《外戚传》“今皇后有所疑，便不便，其条刺，使大长秋来白之。”颜注：“条谓分条之也。”可知条、搯同义，故谓“搯，条也。”

毅、距，困也。（释诂五上）

王念孙云：“皆未详。”（页五三三）

徐铉《围棋义例》：“棋死而结局曰毅。”宋何蘧《春渚纪闻》卷五《画字行棋》：“盖棋战所以为人困者，以其行道穷迫耳。”围棋其一方棋子行道穷迫，以另一方棋子形成包围之故，既已陷于困境，棋死结局，故谓“毅，困也。”

《汉书·赵广汉传》：“广汉为人强力，天性精于吏职。见吏民，或夜不寝至旦。尤善为钩距，以得事情。”注引晋灼曰：“钩，致；距，闭也。使对者无疑，若不问而自知，众莫觉所由以闭，其术为距也。”颜师古曰：“晋说是也。”《左传·哀公六年》：“潜师闭涂。”杜预注：“闭涂，不通外使也。”《汉书·淮南王传》：“王阳怒太子，闭使与妃同内，终不近妃。”《说文》十二上门部：“闭，阖门也。从门，才所以距门也。”距同距。《汉书·鲍宣传》：“宣坐距闭使者，无人臣礼，…下廷尉狱。”人被闭，则与外界不通，处于困境。“使者”被“距闭”犹今之被禁闭，亦系困境。距术人堕其中，以为隐秘阴私，已悉入对方掌握之中，身处困境，进退维谷，规避、遁逃之望已绝。《易·困卦》王弼注：“处困之极，行无通路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困者穷阨委顿之名。”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困，穷也。穷悴掩蔽之义。”掩蔽犹闭塞也。“棋死”、人堕入“距”术，并系“处困之极，行无通路”，故谓“毅、距，困也。”

弼辕谓之靳。（释器七下）

王念孙云：“《说文》：‘靳，当膺也。’不言靳系于辕。此云‘弼辕谓之靳’，未详其义。”（页九四四）

靳，车具也。《左传·定公九年》：“猛笑曰：‘吾从子，如骖之靳。’”孔颖达疏：“靳是当胸之皮也。”《周礼·考工记·车人》：“凡为辕…”贾公彦疏：“柏车、大车、羊车，…

以其两辕，一牛在辕内，…四马车…以其一辕，…”独辕曰朝，双辕曰辕，张揖谓“弮辕”，自指双辕之车。靳既是“当胸之皮”，则谓从驾辕（套于辕内）牲畜胸下（前）前腿后通过，两端固系于辕之皮条（带），以防车载后重、两辕翘起，勒扼牲胸者也。此皮条通常与牲体有三四分之距，并不紧靠。山东方言谓此物曰“千斤皮条”，简称“千斤”。张揖谓“弮辕”，盖彼时流行于一地靳之别名，正与山东今日“千斤”同。庾信《马射赋》“弓如明月对弮。”《说文》十二下弓部：“弮，弓强貌。”“明月对弮”喻开弓之满，弓与弦几成浑圆，犹两弧对合也。其半则半圆也。弮彘，《玉篇》弓部：“帷帐起貌。”自断面视之，亦弧形也。靳两端著辕，半绕畜胸，亦呈弧状，故谓之“弮辕”也。

鞮，鞍也。（释器七下）

王念孙云：“鞍，马鞍具也。…鞮，未详所出。”（页九五七）

民用鞍为木制骨架（呈弧状），附著牲脊两旁部分，鞮为寸许厚之旧棉絮絮成之衬垫，以防磨破畜体。相对于鞍而言，鞮则应名为“软鞍”。《集韵》去声十二霁韵他计切：“鞮，马鞍具。”山东至今犹有此物，字以“屈”字代之。《蒲松龄集·日用俗字·器皿章》：“橐鞍槎（当作“搓”——引者）线缝糠屈，绎肚穿绳勒背囊。”糠屈即“屈”。缝布为囊，中实以粟糠（顺牲脊宽约四寸至两端，仅双层布拗合，无糠），前部加四个鼻子（如裤鼻然），中穿韦带，后如民用鞍施紂棍，紂绳分系两边穿于韦带。用时自牲后体使紂棍置尾下，屈囊披于牲背，扣紧韦带，即可安舒乘骑矣。鞮，《集韵》收以制、许闕二切，然就以“世”得声“屈”字推之，亦当有他计切一音，根据即在山东方言至今犹存之音义和实物。以鞮作用与鞍同，故谓“鞮，鞍也。”

(二) 《疏证》质疑

禮，祐也。(释言五下)

《疏证》曰：“祐，《集韵》、《类篇》并作‘祐’。未知其审。《〔尔雅〕释天》云：‘禮，祭也。’”(页五九四)

《广补》继云：“此段注全乙，改：‘禮当为禮，祐当为祐。’《说文》：‘禮，棧也。’‘棧，裙也。’‘祐，衣衿也。’‘衿，祐也。’徐锴引字书云：‘衿，补膝裙也。’是禮与祐皆裙之异各。祐讹为祐，又讹为祐耳。《集韵》、《类篇》并云‘禮，祐也。’是其证。”(页一六〇五——一六〇六)

王氏煞费精思，说虽可成立，然嫌纡曲；且《释器》连收被服类四十一条，似不当有“禮，祐也。”孤雁出群独自窜入《释言》篇之理。今谓“禮”字不误，惟“祐”盖“祀”之坏字，录事、手民误猜致讹耳。《尔雅·释祐》：“祀，祭也。”《说文》一上示部：“祭，祭祀也。”“祀，祭无已也。”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禮，祭也。”是“禮”亦得谓“祀也。”

紩、著，纳也。(释詁五上)

《疏证》曰：“《尔雅·释言》‘繡，紩也。’《说文》：‘紩，缝也。’《急就篇》：‘鍼缕补缝绽紩缘。’师古注云：‘纳刺谓之紩。’〔《广雅》〕卷四云：‘著，补也。’著之言相丁著也。《士丧礼记》：‘冠六升外紩。’郑注云：‘紩谓缝著于武也。’卷四云：‘衲，补也。’衲与纳通。”(页五四三——五四四)

“纳”与“衲”通，自无争议。如《太平御览》卷八一九《魏志》〔魏武令〕：“吾衣皆十岁也，岁岁解浣补纳之耳。”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裴注引魏收《魏书》：“帷帐屏风，坏则补纳；茵蓐取暖，无有缘饰。”“纳”可通“衲”。然《释詁》此“纳”字不与“衲”通。《论衡·程材》：“刺绣之

师，能缝帷裳；纳缕之工，不能织锦。”“纳缕”与“刺绣”对举。《说文》十三上糸部：“缕，线也。”“纳缕”之工为专司以线纳鞋底与夫纳他物之工匠，不闻有以缝破补烂为专业之匠作。《释詁》四下建“衲，补也。”五上立“紩、著，纳也。”分别用“衲”与“纳”，良有以也。两条对勘，细察词义，结合民间至今犹用之针黹技法称谓，可知二者各有所指，互不相混。王氏并引两条，谓“纳与衲通”、“衲与纳通”，则纳、衲之区别混矣。“衲，补也。”《急就篇》师古注：“修破谓之补。”联缀碎块曰衲，如“百衲”。五上“纳”字，既非“修破”，又无关缀碎。“纳”者，指将多层布或类乎布之物，以针线密施刺透，钉合紧密使耐磨损之通常技法也。王氏引师古注“纳刺谓之紩”与“著之言相丁著也”之释，是矣。《金瓶梅》第二十三回：“我不得闲，我与娘纳鞋哩。”“纳鞋”谓纳鞋底或鞋帮之局部，而非补鞋。《蒲松龄集·日用俗字·裁缝章》：鞋底方使格线（格音阁，谓合股——引者）拈（原注“纳”），带儿只用细针摆（原注“誚”）。”《俊夜叉》：“白日里给人家纳鞋底，夜晚纺到三更天。”均其近证。紩，山东方言读若寨，音转而词义未变。其法与“纳”略同，惟“纳”特点在密，而“紩”疏落，意在使各层固定不移位，如言“紩几针”。

精，论也。（释詁二下）

《广补》曰：“精者微之论也。凡约言大要，谓之粗略；讨论秘旨，谓之精微。《汉小黄门譙敏碑》云：‘深明箕奥讖录图纬，能精微天意。’‘精微’即讲论之意。故汉人讲学处谓之精舍。《后汉书·党锢传》：‘刘淑隐居立精舍，讲授诸生’是也。”（页一五七七）

王说牵强。《礼·中庸》：“故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，致广大而尽精微。”孔颖达疏：“…精微言无微不尽也。”“精微”

非即“讲论”。“精”字单用，为“心、神”之意。陆机《文赋》：“精及八极，心游万仞。”精、心对文。李善注：“精，神爽也。”“精舍”之“精”，更非讲论之义。《管子·内业》：“定心在中，耳目聪明，四枝坚固，可以为精舍。”此盖“精舍”之滥觞。尹知章注：“心者，精之所舍。”《释氏要览》：“《释迦谱》曰：‘息心所栖，故曰精舍。’”儒家倡正心诚意，释氏提参禅清静，并致力于内心功夫，故称其讲学、说法之处曰“精舍”。《谯敏碑》“精微天意”云云，谓研核天意无微不尽，非谓讲论也。今谓“精”盖“请”之形近致讹。《广雅·释詁》释文“论也”，笼括四字，其他三字为“诵、说、讲”，并言部字，似不当横插一形不同科、义不相类之“精”字。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请，告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告，语也。”《说文》：“语，论也。”是“请”可得训“论也”。

糠谓之稭。（释器八上，页九八三）

《疏证》仅释“糠”字而不及“稭”字。“稭”，《说文》七上禾部：“禾举出苗也。”糠、稭义不相涉，失于考索。诸书亦无训“稭”为“糠”者。今谓“稭”乃“稭”字之形似而讹。《集韵》下平声十阳韵蚩良切：“稭，糠也。”韩道昭《五音集韵》禅纽：“稭，糠也。”糠、稭同属上古音阳部。《释名·释道》：“康，昌也。”康、昌叠韵为释。曰糠曰稭，其实一也。故曰“糠谓之稭。”又，王氏释“糠”字，结末引《尔雅》云：“康谓之蛊。”似亦有疏失。郝懿行《尔雅义疏》《释器》引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杜预注与《论衡·商虫篇》辨正曰：“《尔雅》当云‘谷谓之蛊。’盖谷能为飞虫，康不能为飞虫矣。”可参证。

炆，曝也。（释詁二上）

《疏证》曰：“《方言》：‘炆，炙也。’……《说文》：‘炆，炙燥也。’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高诱注云：‘炆，炙也。’”（页一六九）引证本身均确，惟与“曝也”不相应。炆、炙并从火，谓火之光热薄于物也。曝亦作暴，从日，谓太阳光热照于物也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幌氏》：“丝……昼暴诸日。”言丝于日光下晒也。火、日均可干物，然所以干物之称则有别。今谓“炆”盖“暘”字之形近而讹。《书·洪范》：“曰雨，曰暘，……”孔安国传：“雨以润物，暘以干物。”孔颖达疏：“曰暘，所以干万物也。”《论衡·变动篇》：“使见吹吁之人，涉冬触夏，将有冻暘之患矣。”冻暘相对，暘犹曝也、晒也。《玉篇》日部：“暘，日干物也。”故谓当作“暘，曝也。”

媯、犯，侵也。（释诂五上）

《疏证》先引《玉篇》：“媯，。小媯，侵也。”继引《赵策》：“稍稍蚕食之。”《楚辞·九歌》：“不寢近兮愈疏。”王逸注：“寢，稍也。”（详见页五二三）溯源“侵”确乎通“寢”、“浸”，“渐也、稍也”。然词义有发展变化。张揖既收“媯、犯”释曰“侵也”，而“媯”字诸字书并录，作动词，故疏证宜增录《说文》十二下女部：“媯，小小侵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凡用媯媯字，谓以渐侵物也。”《广韵》下平声五肴韵所交切：“媯，小媯，偷也。”《集韵》入声十八药韵七约切：“媯，小小侵也。”《康熙字典》女部：“媯，入侵侮也。”王氏并收《赵策》、《九歌》，混淆实词虚词界限，实有节外生枝之嫌，不足为训。

纒，索也。（释诂三下）

《疏证》曰：“纒者，《说文》：‘纒：索也。’”（页四一六）

以“紫也”释之，合于“纒”而不合于“索也。”《说文》十三上糸部：“紫，收鞶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紫，旋也。”《广韵》下平声十四清韵于营切：“紫，绕也。”皆不见绳、索字样。今谓“纒”乃“纠”之形近而讹。《说文》三上卩部：“纠，绳三合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糸部曰：‘纒，单绳也。’刘表《易·章句》曰：‘两股曰纒。’按李善引《字林》：‘纠，两合绳；纒，三合绳。’与许不合。糸部‘纶’下曰：‘纠，青丝绳也。’”“纠”究为几股合成，姑置勿论，其为“绳”则昭然矣。《说文》糸部：“绳，索也。”故谓“纠，索也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省滨州师专

